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07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況克京 民國00年0月0日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8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況克京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況克京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14時17分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漢神巨蛋」百貨4樓「東京企劃」專櫃（營業登記：星奇國際有限公司，下稱星奇公司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竊盜犯意，趁店員未注意之際，逕以徒手竊取咖啡色雙扣式拉鍊中夾1個（價值新臺幣1580元，下稱前開皮夾）既遂。嗣經該專櫃店長黃怡綺發現財物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查悉上情，再循線於同年月20日查獲況克京並扣得前開皮夾（已發還黃怡綺代理領回）。

二、上揭事實，業經證人黃怡綺警詢證述屬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及前開皮夾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復據被告於警偵坦認不諱，足認其自白核與事實相符。故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所需，率爾實施本件犯行，價值觀念明顯偏差且漠視他人財產權，但犯罪後坦承犯行且竊取財物價值非鉅，事後亦與星奇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失（偵卷第33頁）；又被告先前另涉多起小額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在案，雖未構成累犯，但素行不佳；兼衡

01 自述高職畢業、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主文所示之
02 刑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扣案前開皮夾業
03 經被害人星奇公司員工代理領回，已如前述，足認被告本案
04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05 定不予宣告沒收（追徵）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
10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1 庭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明呈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賴佳慧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